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与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二〇二三年二月



本《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3年2月17日在深圳市共同签署：

甲方：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14606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

法定代表人：许永军

乙方：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或“**招商局投资发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368595T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1166号招商局广场30E

法定代表人：周松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发行人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1979）。

2、招商局投资发展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国资管理单位和中国证监会等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4、认股人拟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甲乙双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价格与甲方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牵头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乙方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现金、并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所述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股票数量在本协议第二条所述发行价格确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最终确定。

在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形下，乙方不继续参与认购。

四、认购价款的缴纳

认购人应在本协议生效且与发行人就具体认购股份数量签订补充协议后，按照发行人与牵头主承销商公告的具体缴纳日期，将认购资金全额缴付至牵头主承

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限售期

乙方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六、协议的生效、终止、实施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有权国资管理单位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
-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同意注册。

七、违约责任

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依法赔偿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损失。

八、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二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许永军

签章日期: 2023. 2. 17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盖章):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松

周松

签章日期: 2023.2.17